# 最新民间借贷合同免费(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枫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6-22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民间借贷合同免费篇一身份证号码...*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民间借贷合同免费篇一**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于\_\_\_\_\_\_\_\_\_\_\_\_\_\_\_\_\_\_\_\_\_前交付甲方。

二、贷款利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借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民间借贷合同免费篇二**

贷款方：××

借款方：××

一、借款用途

××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万元。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7%。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0.5%。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年\*月起至\*\*年\*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七、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自有房屋6间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

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其他;

1 公证，自行约定，也可以有见证人。

2 超出4倍的利息法律，对方自愿履行。诉诸法律，超出的部分无效。应该没有有效规避的良策。

**民间借贷合同免费篇三**

贷款方：

借款方：

保证方：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种类

第二条借款用途

第三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千分之，利随本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

2、还款方式：

第七条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贷方追偿的权利，借贷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加减收利息。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签字)

地址：

电话号码：

借款方：(签字)

地址：

电话号码：

保证方：(签字)

地址：

电话号码：

**民间借贷合同免费篇四**

民事答辩状

答辩人：陈某，男，19 年 月 日生，汉族，住 省 县 镇号。

被答辩人：王某，女，19 年 月 日生，汉族，住 省 县 号。 答辩人就被答辩人所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具体答辩如下：

被答辩人所称答辩人因家庭生活用钱向被答辩人借款人民币三万元这一说法与实际情况完全不符。事实是被答辩人向答辩人支付工资款，且被答辩人至今尚欠答辩人工资款人民币四万元。

20xx年4月，答辩人经李某介绍，承包由被答辩人王某等3人(以下简称工程甲方)转承包的位于 的部分工程，具体负责4号楼的土工工程施工。工程甲方承诺于工程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答辩人支付全部工程款七万元。工程于20xx年5月20日完工后，工程甲方仅支付工资款三万元，尚欠答辩人四万元工资款未支付。此后答辩人多次催促被答辩人等工程甲方对工程予以结算，以便支付剩余工程款，工程甲方始终不予理睬。

20xx年8月30日，答辩人找到工程甲方三人，再次要求对工程给予结算并支付剩余工程款。工程甲方称，如答辩人要取得剩余工程款，必须签订相应协议，要求答辩人承担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全部责任及业主托款或扣除工程款的全部责任。在工程甲方三人的胁迫下，答辩人迫于无奈，与工程甲方签订了显失公平的协议书。此后，被答辩人王某手写借条，要求答辩人将其从被答辩人处已领取的三万元工款描述为欠款，并要求答辩人签字，口头称工资款正式结算要等验收后。

综上，被答辩人在诉讼中所称借款根本不存在，三万元应当为被答辩人向答辩人支付的工资款。现被答辩人恶意歪曲事实，利用答辩人急于取回剩余工资款的急迫心情，胁迫答辩人签下显示公平的协议书及颠倒黑白的借据。对于答辩人这一极不诚信的行为，请法官予以明察。恳请法院驳回被答辩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此致

市人民法院

答辩人：

20 年 月 日

附：证据材料 份。

**民间借贷合同免费篇五**

甲方：贷款人

乙方：借款人

丙方：担保人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元(人民币，下同)。

由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直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下述指定账户。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2、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借款利息

每月1日，乙方按借款金额的\*%向甲方支付借款利息。利息由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转入甲方下述银行指定账户。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4、借款担保

三方经协商一致，同意选择下述第\*种担保方式

4.1丙方为乙方向甲方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两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等;

4.2丙方以自已所的财产为乙方向甲方借款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等;

5、甲、乙、丙方权利和义务

5.1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乙方交付借款本金;

5.2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利息。

5.3乙方应按时偿还甲方借款;

5.4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支付利息;

5.5乙方保证借款用做于加工厂的注册资金;

5.6丙方按本协议约定为本协议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6、违约责任

6.1甲方到期不向乙方提供借款的，甲方每日向乙方支付日万分之十的违约金;逾期十日不支付，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日万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6.2乙方到期不偿还借款本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金的万分之十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金的万分之二十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6.3乙方不按期支付利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金的万分之十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金的万分之二十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6.4乙方违反借款用途，或将借款用于非法途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月日

**民间借贷合同免费篇六**

民间借贷正规借条范本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今有甲方向乙方借款用于(用途)：\_\_\_\_\_\_，借款不能另作他用，否则乙方可以提前收回借款并要求支付利息。借款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_元，(大写)\_\_\_\_\_\_元。利息率为每月\_\_\_\_\_\_%(大写)\_\_\_\_\_\_。借款期限共\_\_\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并且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还清。若届时不能全部还款，每延期一日，甲方愿意按照全部借款的\_\_\_\_\_\_%支付迟延履行金。

丙方作为乙方的担保人，在乙方不能按时还款时，丙方应需承担乙方还款的全部责任。

**民间借贷合同免费篇七**

答辩人：a

被答辩人：b

答辩人就b诉a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提出答辩意见如下：

一、c借款行为系履行职务行为，债务应由d承担

c与答辩人为d名下“新村园”项目筹集资金向被答辩人借款(被答辩人在诉状中已阐明)，双方形成借款关系的原因、合同目的是为了“新村园”项目筹集建设款，其行为系履行职务行为，后果应由公司承担。

二、本案存在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主体、标的额、支付方式、履行时间等约定的变更情形，因此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借款合同约定，由被答辩人b5月3日向c交付300万元现金，用于c与a名下的“新村园”项目建设。但实际履行情况为：20xx年5月24日，b向郭国杰转款270万元，郭国杰扣留此笔借款，未向c及答辩人转交，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郭国杰由保证人实质变更为债务人。

三、因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变更，债务转让，未经连带保证人胡香兰书面同意，答辩人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担保法》第23条规定：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由于债务转让于郭国杰，未经答辩人书面同意，答辩人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被答辩人诉求存在高利借贷情形，超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的利息，不应予以保护被答辩人诉求三被告支付借款利息99万元，双方借款合同中约定借款月利为5%，计算利息期限为20xx年5月8日至20xx年6月30日，共计418天。但借款合同实际完全履行于20xx年5月24日，截止原告起诉日期20xx年6月20日共计402天，本金为27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6.15%的4倍计算为731529.86元，远远少于99万元，超出部分法院不应予以保护。

五、借款合同中既约定了违约金条款，又约定了延迟履行利息条款，被答辩人不可同时主张

迟延履行违约金属于当事人预定的对违约产生损失的赔偿额，在性质上属于补偿性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属于违约方违约所产生的法定孳息损失，是违约造成损失的一部分。两者均具备惩罚性质，不可同时主张。

综上，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是没有根据的，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驳回，以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尊严。

此致

x人民法院

答辩人：

20xx年7月9日

**民间借贷合同免费篇八**

原告：，男，汉族，xx年x月x日出生，住

委托代理人 ， 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男，汉族，xx年x月x日出生，住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本金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及到期未归还借款的利息人民币

2、判令本次诉讼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xx年12月原告个人借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给xx公司，约定还款期限为 年 月 日，利息按 计算。由于xx公司到期无力还款，该公司股东、于xx年6月27日在责任公司达成协议，约定原告借给xx公司的借款由被告、分两次偿还，还款时间为xx年1月30日还款人民币75000.00元，xx年6月30日还款人民币75000.00元，被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有见证人 和 见证。

现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届止，被告并未向原告支付所述借款，原告多次催收讨要无果，现原告代文东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特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诉至贵院，请求贵院支持为盼。

此致

xx人民法院

具状人：

xx年7月4日

附：

1、起诉状副本3份;

2、原告身份证复印件1份;

3、贵阳鑫富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收款收据》复印件1份;

4、被告出具的《还款承诺书》复印件1份。

**民间借贷合同免费篇九**

答辩人:王、蔡x

答辩人就被答辩人起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提出以下答辩意见：

一、被答辩人在诉状中所述不实，不实之处有以下几点： 1、20xx年11月23日答辩人与被答辩人双方签订借款协议后，被答辩人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转账的方式，从户名叫卢，账户号为6222x5的账户上转至62账户上20万元，之后被答辩人在其工作的成都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将27500现金交给答辩人，口头说将其余22500元作为第一个月的利息先予扣除，并让答辩人手写了一张借条一张收条，收条内容是收到现金25万元。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条，答辩人实借的本金应按227500计算。

2、被答辩人与答辩人最初约定的利息不是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而是月九分的高利息，答辩人于20xx年12月22日和20xx年1月23日分别按九分利息还了两次单笔22500元后，与被答辩人协商，答辩人同意将利息降低到月息八分，此后答辩人按八分月息，即每月20xx0元开始还款。

3、答辩人没有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答辩人在实际获得借款后的一个月即从20xx年12月22日起就开始按月九分和月八分还息，在20xx年12月22至20xx年12月9日期间，分十六次累计将23万元打至被答辩人要求汇入的卢兴根的工商银行账号上。20xx年1月27日因答辩人经济紧张，距离上次还钱49天都没有还钱，被答辩人便主动联系答辩人王，答应再借给答辩人10万元，条件是将借到的，答辩人收到该款时马上按要求将其中5万元转入被答辩人徐x的账户。

二、因最初被答辩人关于借款利息的约定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所以该笔借款利息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答辩人在按九分、八分月息还款时多还的利息应算至偿还本金，并且每次计算利息时也应以扣除已还款后的本金为基础。20xx年1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年利率为6%，四倍的月利率则为2%，本金为227500元，至20xx年1月27日止，答辩人累计还款280000元，而至该日，答辩人所欠被答辩人连本带息仅为262298.59元，答辩人不仅归还了被答辩人全部借款，还多还了17701.41元。(答辩状后附计算过程)

三、被答辩人约定的违约金不符合法律规定，不应予以支持。 四、20xx年3月20日左右，被答辩人徐x找到答辩人王要求其继续还钱，因答辩人当时没有钱，被答辩人便要求其写下两张欠条，一张数额60000元，一张数额33000元，用来抵做涉案借款的利息。上述欠条是建立在高利贷基础上的，答辩人已于20xx年1月27日还清借款，所以上述欠条所载的债务是子虚乌有的。

五、答辩人于20xx年末在网上查到成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可以贷款，于是联系到名为卢x的经理，因卢x指派徐x一起承办答辩人的借贷业务，所以答辩人才认识被答辩人徐x。放款、还款时用卢账号也是卢x和徐x要求的，而答辩人从来都没有见过或联系过卢兴根此人。被答辩人拒绝承认答辩人用卢兴根的账号还款意图很明显，因为作为专业的放贷人员，被答辩人明知九分八分月利息属于违法的高利贷，法院一定不会支持，所以其采用说谎隐瞒的方法拒不承认答辩人已还款。

综上所述，被答辩人和其背后的投资公司采用说谎隐瞒真相的手段企图钻法律的空子，利用诉讼侵占答辩人的合法财产，这种行为应当得到严厉制止，否则受到侵害的将远不止答辩人。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和答辩人的合法权益，期贵院依法公正审理。

此致

xx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

20xx年七月十五日

**民间借贷合同免费篇十**

原告，男，x年xx月xx日出生，职工，现住，公民身份号码：000000000000000。

被告，男，x年xx月xx日出生，董事长，原住，现住,联系电话：，公民身份号码：000000000000000。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责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x元整(00000元)及约定的借款利息x元整(算到x年xx月xx日,每天利息xx元)。

2、要求被告承担本次诉讼所有费用。

事实与理由:

x年xx月xx日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整(000000.00元)，x元是由x银行存到账户中，被告亲书借条一份交予原告(约定月息为%)。

x年xx月xx日后，原告多次向被告提出归还借款及相应的利息，借款及利息至今拒不归还，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诉至贵院，请求贵院支持为盼!

此致

x人民法院

具状人：

x年xx月xx日

附：

1、原告身份证复印一份;

2、被告亲书g一份借条复印件一份(原件庭审时呈上);

3、汇款单复印件一份(原件庭审时呈上)。

**民间借贷合同免费篇十一**

答辩人：，，汉族，x岁，现住路(楼) 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答辩如下：

一、本案客观事实是答辩人于x年12月与合作伙伴投资经营“托运部”，在项目经营开始的时候由于缺资金，答辩人当时跟原告商量，能否出资占股经营托运部，经协商，原告同意出资x元占托运部一股资金投入，同时借贷x元支持答辩人做入股投资资金。在托运部经营期间，因合伙人()挪用资金，导致托运部资金运转不及，答辩人在跟原告商量后，原告人同意借款x元支持托运部运转2个月。事后，在x年x月xx日，原告人说干脆他不入股做托运部了，并要求答辩人将x元转为借款，由于托运部资金短缺，所以没有资金退股及归还借款，之后托运部于x年xx月结账亏损，由合伙人一人经营，但退股资金及借款结余x元至今没有钱退给答辩人。

之后，在原告多次要求下，因出于当时是真诚合作，答辩人被逼同意转为个人借款，因为生意亏损，答辩人没钱还，在原告多次要求答辩人付给其3%利息，并于x年xx月xx日出具一份具体的借款协议和情况说明，总计借款x元，至x年xx月开始收取x元3%利息计算。(另x元又从x年加在原x元并加3%的利息累计转为本金计算)之后答辩人分几次还款，至今已还款x元(见收条或收据)。之后原告并多次要求更改借条，后于x年x月，原告又将利息转为本金继续向答辩人累计收取2%的利息，答辩人虽然以被告的名义出具了借条，但答辩人从未和原告有过公平协商的情节，答辩人所有的借贷行为真实是这样与原告发生，答辩人将借款及合理利息偿还原告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

二、关于利息问题。

答辩人虽然已经支付被答辩人x元。但双方对被强迫借款期间的利息明确约定为月利3%，明显过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的规定，即约定的利息不能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息的4倍。适用于本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xx年7月7日公布执行的贷款基准利率：贷款6个月以内的年利率为6.10%(即月息为0.5083%)，0.5083%×4=2.0332%×=1.8×53(x年10月—2x年2月)=x元(还包括被答辩人于x年承诺的x元一年不算利息在内，现答辩人一并合算给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的规定，本借条利息约定，明显超出了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超出部分应当属于无效的约定。在还款时双方都没有约定所还款项是作为利息还是本金之前，答辩人以公平原则承诺，在本金没有还完之前，所还款项任按付利息结算，那么本案答辩人已实际按约定支付了原借款的x元利息，所剩款项为+(.6-)=.6元。

三、原告刘安体所述与事实不符。

原告以合伙经营资金转为借款合约及借款约定期间的高额且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利率、及利转本不合理要求支付利息，显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结合我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中，最高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24条规定“借款双方因利率约定发生争议，如果约定不明，又不能证明的，可以比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息。”这条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常见于对约定期间内利率争议的处理，但它仍包含和适用于逾期利率的计算，因此，《意见》124条立法原意本身就包括了比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无约定的逾期利息。所以说，以银行基准利率来支付逾期借款利率最为合理、科学和简便，而且能与现行法规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答辩人对以上陈述事实予以认可并愿意对尚未归还的借款予以偿还，只是因为答辩人目前经营亏损，暂无力偿还，希望原告方能够本着互谅的原则给予答辩人一定时期的期限，以便双方能够较为妥善的处理纠纷。 请法庭依法予以驳回原告不公平要求，依照相关法律及同案裁决。

此 致

x人民法院

答辩人：

x年xx月xx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